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主要交易
關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餘額7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8,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鑑於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深圳嘉實持有海南中油嘉潤40%權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其中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需時，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現金、承兑票據以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清償。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及

(i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好運正完成重組，重組涉及收購目前正在收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深圳嘉實之全部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前正在從事以下業務：(1)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2)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3)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4)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重組預期將於完成之前落實。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為136,000,000港元，其中：

(a) 4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b) 20,000,000港元應以承兑票據支付；及

(c) 餘額7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8,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之估值後釐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76,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非現金部分)除以發行價而計算得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發行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5.88%;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10.11%;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2港元折讓約6.2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深圳好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妥登記程序,登記為深圳嘉實全部股權持有人,而深圳嘉實則登記為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分別40%及30%權益持有人,並向買方遞交充分憑證以便上述登記程序生效;

(b)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董事會及買方董事會批准;

(c) 倘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制於買方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

(e) 賣方向買方交付(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證書；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信譽證明，兩份文件之簽立日期均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兩個星期；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g)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就重組、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h) 僅由買方全權認為及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授予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j)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頒佈或通過任何法規、規例或裁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k)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送達由賣方中國律師於完成日期就位於中國之經擴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部份或完全豁免上文(e)至(k)段載列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

(b) 賣方未有或未能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任何須由其履行之重大責任，及買方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

(c) 透過收購協議訂約方之共同書面協議。

終止收購協議後，除收購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以及有關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外，收購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其將盡力促成下列事項：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獲授下列各項之一切法律、監管及其他批文：(i)將合肥昆侖現時擁有之兩(2)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成功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合肥昆侖現時擁有之兩(2)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合肥昆侖目前正在申請所需之批文)；

(b) 海南中油嘉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於海南省、合肥及蕪湖建造並開始經營不少於五(5)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一(1)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1)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c) 海南中油嘉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每月平均收益將等於或高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每月平均收益；及

(d) 安徽中油嘉潤完成於蕪湖建造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獲授一切法律、監管及其他批文。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重組涉及兩個步驟。第一步重組涉及深圳嘉實(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之40%及30%權益，而海南中油嘉潤目前分別持有合肥昆侖及安徽中油嘉潤之70%及100%股權。第一步重組完成後，第二步重組涉及深圳好運(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嘉實的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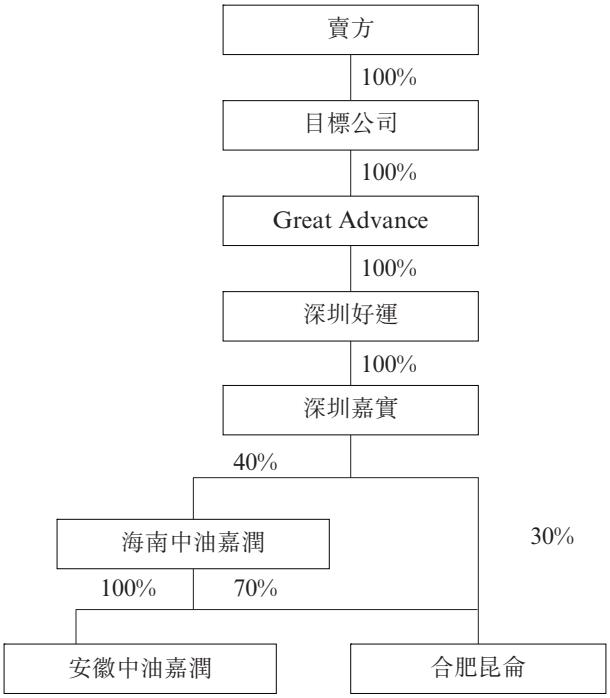
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透過深圳嘉實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將分別擁有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之40%、40%及58%實際權益。重組預期將於完成之前落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前正在從事以下業務：(1)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2)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3)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4)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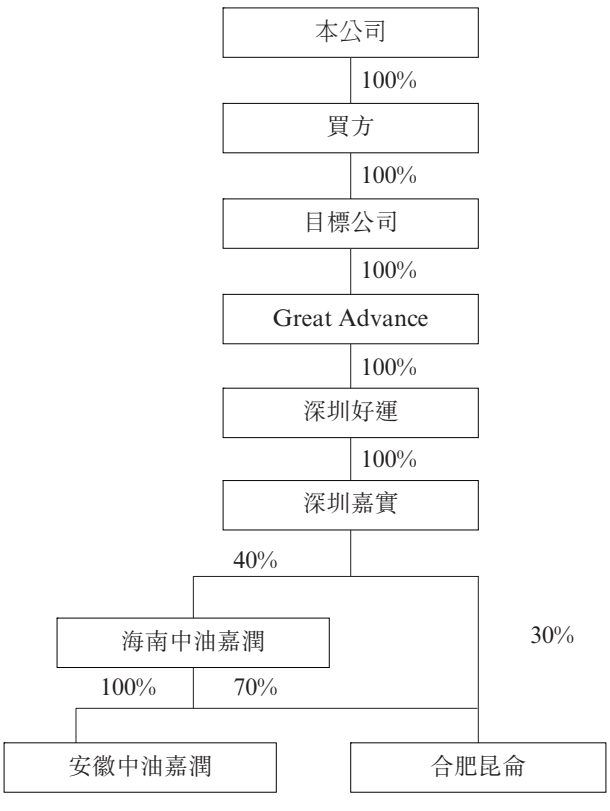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緊隨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完成後：



—— 指法定及實益權益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305	78,270
除税前虧損	(1,451)	(4,141)
除税後虧損	(2,234)	(3,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975	69,526
總負債	(47,759)	(56,030)
資產淨值	11,216	13,496

鑑於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深圳嘉實持有海南中油嘉潤40%權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其中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下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良機：

1.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主要於海南省及安徽省從事營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海南省及安徽省均為中國主要的運輸及交通樞紐。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物流及運輸公司，該等公司之車隊配有重型卡車、長途客車及巴士。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與若干該等客戶訂立獨家供應合約，據此該等客戶營運之所有車輛將僅從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位置優越，毗鄰高速公路或長途客運站或收費站入口。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於海南省擁有17個主要使用壓縮天然氣之汽車加氣站。預期建議收購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於海南省之市場份額並拓寬其業務重點，從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於越來越多之重型卡車、長途客車及巴士正由使用柴油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數量將會顯著增長，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之業務分部之一。

2. 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取得政府批准，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該加氣站正在建造過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竣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取得營運該加氣站之特許經營權。由於大量船舶通行長江並途經蕪湖，加上有優惠政策鼓勵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憑藉向液化天然氣船舶供應液化天然氣來拓寬其收入來源。

3.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之若干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公司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建議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實行其發展規劃，乘勢進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安徽省營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中國公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29,579,256	15.27	929,579,256	14.88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6	198,288,480	3.18
鍾愛玲	3	206,340,000	3.29	206,340,000	3.30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2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公眾股東					
賣方		—	—	158,333,333	2.54
公眾人士		4,742,605,880	77.92	4,742,605,880	75.94
總計		6,086,749,616	100.00	6,245,082,949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684,17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需時，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安徽中油嘉潤」	指	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按發行價支付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而「經擴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
「第一步重組」	指	第一步重組涉及深圳嘉實分別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之40%及30%股權
「Great Advance」	指	Great Advanc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指	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獨立第三方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及60%權益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指	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彼等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肥昆侖」	指	合肥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嘉潤持有30%權益及7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為0.48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任何經擴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經擴大目標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完成後承諾」	指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完成後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及／或其提名人發行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承兑票據，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不計息及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償還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由第一步重組及第二步重組組成之重組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步重組」	指	第二步重組涉及深圳好運收購深圳嘉實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好運」	指	深圳好運順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深圳嘉實之全部權益
「深圳嘉實」	指	深圳嘉實德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持有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之40%權益及30%權益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作為部分代價之代價股份，將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x Smar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Great Advance之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應指其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
「賣方」	指	黃烈丹先生，其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